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营商组办〔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2025年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一步，在充分借鉴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切实可行的任务清单。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



2025 年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面总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重点聚焦市场主体的关切和需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围绕市场、法治、国际、人文四个环境建设，进一步优化改革举措，不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立足高质量发展，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1. 简化准入准营审批。深化以承诺制为基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推进“一照多址”登记增项扩围。推行企业迁移全程网办，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数据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板块。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区板块）

2. 完善企业注销退出机制。优化企业注销审批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多部门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便利经营主体快速退出。深化“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等改革试点，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局、市法院、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拓展“容缺受理+承诺办理”范围。常态化推进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明确土地征收、用地报批等土地前期事项材料明细，形成相关制度文件。深化规划设计方案智慧审图系统运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多评合一改革。探索丰富“多评合一”适用范围，编制“多评合一”适用范围清单。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行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环境评价、交通影响、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和抽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税费服务治理质效。聚焦办税缴费高频诉求、政策流程变化，制作发布“场景式”宣传辅导产品，拓展精准推送服务场景。健全诉求采集、响应、分析应用闭环管理，打造社保费征缴争议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纳税申报质量。完善“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等互动机制，及时回应纳

税人缴费人关心关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深化“不对应审批”改革。加快集成事项窗口整合，推动公安、不动产、社保等业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综窗办理。发布不动产登记不对应审核服务规范的连云港市地方标准，构建不动产不对应智能审核体系。推进不动产登记零材料受理。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对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自愿同步申请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丰富“高效办成一件事”内涵。巩固已开展的“一件事”改革成效，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12345 热线深度融合，积极构建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和诉求“一线应答”的一体化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强化本地创新场景推广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推进跨市企业迁移、“个转企”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指导和推动信保基金业务持续增量扩面，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丰富平台金融产品类型，

持续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国资委、工投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免申即享”再上台阶。扩大财政奖补“免申即享”事项覆盖面，提升惠企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县分步推进、有效衔接”要求，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省“一企来办”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公平度和透明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变革，全面启用“苏采云”平台。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持续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做好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流程和保障。加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对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有效预警，规范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的设置。全面启用数字见证系统，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制度，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进一步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扩大“免证办”覆盖范围。动态调整“无证明城市”建设事项清单，规范“无证明”办事流程，推动数据共享、落实告知承诺、实施部门核验。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投诉监督等长效机制，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其它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立足高标准建设，打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13. 完善商事多元解纷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调解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处平台作用，推行涉企行政争议化解“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体系，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提升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构建“商会调解确认”“商会调解+赋强公正”非诉解纷模式，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督促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深挖细查破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严防严治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小过重罚”、趋利性执法、胡乱执法等干扰生产经营问题。梳理长期未结涉企刑事案件，定期排查涉企刑事挂案，推动对滥用刑事手段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问题进行源头治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高司法审判执行效率。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推行和完善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沟通协调机制，解决多头查封、重复查封等问题。依法监督纠正违法立案、违法取证，灵活采用“活查封”“活冻结”等措施，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完

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建立立案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深入开展财产申报穿透式审查，加快胜诉经营主体债权实现。（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企业破产办理质效。强化企业破产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完善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模式，加大实现中小微企业快速挽救、退出和债权债务高效清理。持续深化“执转融合”改革，打通程序衔接和转换堵点。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推进管理人分级改革，全面提升破产案件数量和质量。（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柔性执法和“综合查一次”改革。制定和完善监管“豁免清单”，严格落实免罚、轻罚、减罚清单，做到过罚相当。推进执法与服务有机融合，在景区及周边大型活动和群众性活动时，实施轻微交通违法不处罚、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实施“综合查一次”地方标准，先行先试第三批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优化企业地址码功能，拓展非现场执法、“信用+执法”监管。创新运用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风险预警预测等方式，提高监管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

链条信用管理体系，积极探索重点领域触发式信用监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及高频失信主体退出帮扶行动。高标准推进“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立足高水平开放，打造更加包容创新的国际环境

19. 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连徐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建设，积极参与跨里海运输通道建设和中吉乌通道南北双线布局。稳定运营中亚班列、接续班列，促进班列东西双向均衡、常态化运输，推动连云港国际班列开行 900 列以上。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国际货运班列的支持，规范开展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多式联运打造精品航线。加快海河联运集装箱扩量发展，打造连云港至徐州、淮安、宿迁等精品内河航线，推进航线联通苏鲁豫皖四省港口。深化连云港与上海港全方位合作，加快集装箱一体化运营，力争连申快航运量突破 15 万标箱。积极开展以上海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提高连云港港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港口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聚焦港口功能提升。支持徐圩、赣榆、灌河港区对外开

放，扎实做好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推广应用，提升海事口岸通关服务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提档升级、扩能强链”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化集装箱码头、30万吨级原油码头、旗台作业区81#-82#泊位、赣榆港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改造、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能级。持续推进能源资源类商品先放后检、依申请检验、检验结果采信等检验模式改革，推进进口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对出口农食产品开展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促进优质农食产品出口。（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连云港航标处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大力支持国际商务交流。推行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申办“零跑腿”。全面实行 APEC 商务旅行卡“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企业减免部分材料并提供“专办快办”等高效服务。为经常来连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对我市对外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外籍商务人士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白名单”专项签证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四、立足高品位宜业，打造更加和谐友好的人文环境

23. 开展尊商重企系列活动。积极举办行业协会商会恳谈会、座谈会，开展常态化政企协商。提高在“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企业创新达人评选中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民营企业家的推荐比例，加大面向行业协会商会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继续完善公共配套服务。优化省级以上园区公共交通服务，提升企业员工通勤质量。增加园区生活休闲设施，建立园区商贸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加快配套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以高品质人居环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城建控股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助力企业和人才“双向奔赴”。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企业人才服务体系，加快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用心用情解决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关键小事”，强化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助力企业“拴心留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彰显优质旅游元素和历史文化底蕴。发挥云台山、海岛、河流、湿地等生态环境优势，切实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深挖西游记、镜花缘、山海经、藤花落、淮盐等文化资源，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优化大花果山多元进山线路，畅通西大堤游客中心公交车停靠进出，形成串联花果山、渔湾、云龙涧、海上云台山、高公岛、连岛等环云台山脉的大黄金旅游圈。

加强城镇和景区周边建设风貌管理，彰显连云港地方山海人文特色。（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社科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渠道。继续发挥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和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定期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进一步健全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服务中心问题受理机制，通过“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形成闭环管理。对问题诉求处理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纳入高质量考核内容。开展对问题的溯源分析和整改提升，定期通报问题诉求办理情况，对典型性、共同性、机制性问题重点督办，推进问题彻底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基层治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舆论引导。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增强市场主体知晓率和满意度，展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有序引导营商环境负面舆情处置。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扩大“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市属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